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訂定

一、 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二、 目的：

- (一) 為促進青年瞭解國際脈動及趨勢，鼓勵青年以服務學習精神，運用創意多元方式宣導及介紹國際議題，培育青年國際素養，引領更多青年關注全球焦點，落實青年全球移動力政策及目標。
- (二) 偏鄉教育、數位落差、產業等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為消弭城鄉差距，鼓勵青年結合自身專長從事偏鄉議題倡導，捲動更多青年投入偏鄉關懷行列。
- (三) 人口老化是世界共同議題，老年族群面臨不同層面問題，常需仰賴政府相關福利政策及資源提供保障，期待藉由青年力量及關懷，豐富高齡人口老年生活，共創美好和諧社會。

三、 申請對象：

- (一) 18 至 35 歲（民國 74 年至 91 年出生）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得以個人或組隊（人數不拘）提出申請。
- (二) 經立案之國內非營利組織（計畫執行團隊至少有 1/2 以上為 18 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
- (三) 於「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
(<https://ydahub.tw/web/public/>)/超牆課堂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理念 4 單元課程研讀。

四、 提案主題：

(一) 國際議題宣導

- 1. 宣導或介紹現今國際議題，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跨文化認識及

理解、國際教育發展趨勢、氣候變遷、人權…等，培育青年關心國際事務知能及熱忱。

2. 以實體(如講座、工作坊、影片賞析及分享…)或線上(如影片、部落格、社群影音平臺、直播…)等方式辦理。

(二) 偏鄉議題宣導

1. 宣導或介紹偏鄉議題，如偏鄉教育、數位落差、社區產業…等，引發更多青年認識及關注。
2. 以實體(如講座、工作坊、影片賞析及分享…)或線上(如影片、部落格、社群影音平臺、直播…)等方式辦理。

(三) 高齡人口服務

以高齡人口為企劃對象，研提創新、科技點子，並以實際行動提供長者所須服務，協助高齡人口邁入樂活生活。

五、 達成目標：

(一) 國際議題宣導

1. 若辦理實體活動：宣導活動達 3(含)小時以上(可分段辦理)，參與青年累計達 100(含)人次以上。
2. 若辦理線上活動：點閱觀看人數累計達 1,000(含)人次以上。

(二) 偏鄉議題宣導

1. 若辦理實體活動：宣導活動達 3(含)小時以上(可分段辦理)，參與青年累計達 100(含)人次以上。
2. 若辦理線上活動：點閱觀看人數累計達 1,000(含)人以上。

(三) 高齡人口服務

依提案企劃所訂定之 KPI 量化數據。

六、 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計畫經費用罄，本署公告結束受理申請)。

七、申請流程：

(一)申請文件

- 1.企劃書（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表格請至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下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2.參與切結書（附件 7）。
- 3.完成研讀「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理念」4 單元課程證明(請列印網頁學習時數)。
- 4.非營利組織另附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

(二)申請程序

將企劃書紙本(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1 式 2 份、參與切結書(附件 7)及完成研讀「服務學習理念」4 單元課程證明(非營利組織另附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於企劃執行 1 個月前郵寄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並將電子檔 mail 至 yannsy@mail.yda.gov.tw，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企劃基本規劃

- 1.主題及內涵：規劃具創意、主題或議題性之實踐企劃。
- 2.內容：須包含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規劃內容、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企劃執行及宣傳推廣方式等）、執行期程、預期效益等完整詳細內容。
- 3.執行期間：自本署核定後開始執行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

八、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 1.初審：由本署依申請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 2.書面審查：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二)審查時間：隨到隨審。

(三)審查項目及標準：規劃與構想可行性（30%）、提案創新性（30%）、影響

力及後續效益（40%）。

（四）審查結果：本署以公函通知。

九、實踐企劃執行及獎助：

（一）入選青年或團隊由本署提供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實踐獎金協助完成企劃。

（二）獎金核撥：於企劃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請領：

1. 領據（附件2）。
2. 存摺影本。
3. 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3，青年團隊需檢附；個人及非營利組織提案無需檢附）。
4. 授權同意書（附件4）。
5. 200萬元旅行平安保險單（要保書，含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影本）。
6. 成果報告書（附件5）。
7. 執行成果影片（3~5分鐘）。
8.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8，無則免附）。

十、其他：

（一）實踐企劃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需為原創作品，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取消入選資格外，並將追回獎金，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提案青年或團隊應遵守本計畫規範與尊重評審之決議，若因違反規定或經審查未獲入選，不得異議。

（二）同一活動企劃，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專案經費獎（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取消獎助資格，原獎金應繳回撤案，且2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

（三）企劃執行期間，團隊全員應辦理等值或優於200萬元之旅行平安險，保險期程須與企劃期程相符，請領獎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倘有特殊情形（如在家以線上方式辦理），本署得予例外同意免辦本項保險。

(四)人員或企劃異動：

1. 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企劃執行前申請企劃變更(成員異動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正本(附件6))。團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電話向本署確認後，始可辦理企劃變更。變更申請以1次為原則。青年或團隊如未通知本署，或本署不同意變更，已領取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2. 團隊成員如有異動，新成員亦應辦理等值或優於200萬元之旅行平安險，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參與，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五)青年或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資格，如青年或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相關企劃。

1. 經本署通知，青年或團隊應協助本署完成後續業務推廣事宜(如分享會、演講等)。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參與本署活動者。
2. 企劃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或未達原規劃次數、時數及參與人數等量化目標。惟倘有不可抗力因素，本署得另予處理。
3.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且未以電話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或成員退出並未提交放棄參與同意書者(附件6)。
4. 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
5. 未依規定請領獎金者。
6. 未依限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執行。
7. 未於企劃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8. 成果報告與原規劃內容不符。

(六)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

1. 青年或團隊同意本署於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本署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且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非經本

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2. 青年或團隊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有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青年或團隊得向本署行使之權利：

a.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b. 請求補充或更正。

c.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若本署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青年或團隊同意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拒絕青年或團隊之請求。

(2)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3. 青年或團隊執行企劃相關內容(如企劃、結案報告、影片…等相關資料)，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4. 青年或團隊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青年或團隊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七) 計畫執行期間，青年或團隊須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企劃簡介等，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八) 企劃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九) 企劃執行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案所得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十一) 本案實施時程將視狀況調整，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十一、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董小姐，電話：(02)7736-6951、E-mail：
yannsy@mail.yda.gov.tw。

附件 1 企劃申請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企劃申請書

國際議題宣導

偏鄉議題宣導

高齡人口服務

提案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附件 1-1 基本資料表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延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基本資料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YY-MM-DD)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科系 (職稱)	年級	電話及手機	E-mail
1	(第一位請填團隊主要聯絡人，依序填寫次要聯絡人)							
2								
3								
4								
5								
二：請簡述團隊成員參與相關計畫經歷								
姓名		經歷						

一、 內容：

- (一) 團隊介紹(含理念；另請提供 1 張以上代表性照片)：
- (二) 企劃發想 (動機與目的)：
- (三) 主題規劃內容：
- (四) 執行方法 (含事前規劃準備及進度、企劃執行、反思及宣傳推廣方式等
詳細內容)：
- (五) 執行期程：
- (六) 預期效益：
- (七) 其他：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可放置企劃中。
- (八) 經費概算表：

1. 自籌經費：
 2. 擬向其他機關、企業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企業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如：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				

二、 格式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 頁數：以 10-20 頁為原則

(三) 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四) 字型：標楷體

(五) 字體大小

1、 大標：18 號字體

2、 小標：16 號字體

3、 內文：14 號字體

(六) 編頁碼

三、 其他：

另請提供申請企劃電子檔(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mail 至 yanssy@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領據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獎金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講座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額(大寫)	新臺幣		補充保費 1.91%	所得稅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市區 鄉鎮 (街)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行庫	銀行/郵局 分行/局號 帳號： (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注意事項：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二、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三、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年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5%，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5%，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五、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險費。
 105 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等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107.02.13 修正

備註：

1. 領款人須親筆簽名，其餘欄位可以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均須填寫。
2. 領據金額如有誤植，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3. 金額請以國字書寫：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附件 3 獎金分配同意書（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欄位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獎金分配同意書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獎金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	團隊成員姓名	獎金分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小計	元
共計		新臺幣 萬元整

全體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1. 授權內容：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2.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團隊全部成員皆需填寫並親自簽名寄回)

姓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成果報告書

國際議題宣導

偏鄉議題宣導

高齡人口服務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二、格式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頁數：以 10-20 頁為原則

(三)目錄製作、編頁碼

三、其他

另請提供：

(一) 成果報告書 PDF 檔或 Word 檔。

(二) 活動照片電子檔(至少 10 張，解析度須 1M 以上)，檔名為 10-20 字圖說)。

(三) 執行成果影片(3~5 分鐘)。

(四) 線上宣導活動及成果影片如有配樂，請檢附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8)；如為免費下載音樂，請於同意書註明，並請加註出處(如網址等)。

附件 6 (放棄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並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及敘明放棄原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_____團隊成員之一。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企劃參與及領取獎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

須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放棄原因，並填妥本表郵寄：100218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小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參與切結書

本人(團隊)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提案團隊。本人(團隊)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證，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團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人(團隊)同意於提案企劃審查入選獲實踐獎金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並完成企劃。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提案組別：國際議題宣導

偏鄉議題宣導

高齡人口服務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名單：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5碼)	團隊成員 簽章
1	例：王曉明	A123456789	90/08/07	0988-777666	10055臺北市中正區 徐州路5號14樓	
2						
3						
4						
5						
6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依格式延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音樂版權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本人/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曲名)版權音樂」著作，授權(青年或團隊名稱)在其製作之「『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

本人/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

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音樂版權所有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團隊：(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代表人：(青年或團隊代表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